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龚顺荣，作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选举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 2024 年度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实际出席 4 次，作为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2 次，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担任委员，没有在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任职。

1、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作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审批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引进工作方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须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因此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累计工作的天数为 15 天。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

升。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与管理层和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核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等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是根据公司《董事监事

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的；薪酬收入与公司业绩、岗位职责及个人表现相匹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制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考虑到参与员工的资金占用成本，继续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拟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人召集召开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经本人及各位委员慎重考虑，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四）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

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顺荣

2025 年 4 月 26 日